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誕周題



第一一七零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公牘

民政：為重申保障新聞從業人員自由對新聞記者應謹慎處理
 並在法律範圍內將案情通知新聞局等因仰知照由

為准軍警區代電以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之緩召仍依
 照申請緩召之規定辦理請查照等由仰即遵照由

為准軍管區代電以奉國防部電限制招募兵四點請查照
 等由仰即知照由

例件

財政：為抄發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建設：為解釋違章建築適用法令疑義等由電仰知照由

人事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法規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於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 四、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 五、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利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 六、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并
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營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額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業別	課稅收益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溢利及酬金手續費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詳課稅營業者并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〇期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其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其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主應於申報時將申報稅人應繳實收稅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并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遞月填發查定通知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查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用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年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

法規

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核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者其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售產人如經營零售或販賣其它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

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

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并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圖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其有效舖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明繳銷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并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呈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并呈報上級

備查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并

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使用中遺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

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

製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

證書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

帶證書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

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書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〇期

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

管征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廿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

主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

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

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廿五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主關文據

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懲戒處分

第廿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

訂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

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

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凡國人捐資興學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法規 五

- 一、獎狀分為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仟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 六、捐資一仟萬元以上不滿伍仟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 七、捐資伍仟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辦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

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呈報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在於前項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資數目查獎但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彙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本條例規定給予獎章獎章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股票以外之財產捐資者其當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獎章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第十三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〇期

公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字第七五六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廿五日

為重申保障新聞從業人員自由對新聞記者應謹慎處理並在法律範圍內將案情通知新聞局等因仰知照此

各縣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鑒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三日(卅六)七法字第一〇一號訓令內開：「據新聞局本年六月六日呈，為各地搜捕共黨份子致有若干新聞記者同時被拘，謹擬呈辦法兩項如下：(一)請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保障新聞自由及記者完全之命令，嗣後非有確實證據不得逮捕拘禁，其有犯罪嫌疑者，應予拘捕後立送法院依法偵查起訴，以示政府切實保障新聞從業人員之至意，(二)嗣後各地如有拘捕記者或封閉公牘

報館時，應請當地主管機關事先通知本局，詳述原委，萬一時間緊急不及預先通知，亦須於事後立將詳細情形電告，以便參酌事實配合宣傳等情，查政府對於人民各項自由，業經通令保障有案，嗣後各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以新聞從業人員為被告之案件，應依法謹慎處理，至各地拘捕記者或封閉報館時，當地主管機關應將詳情事先通知或事後電告一節，在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偵查不公開之」之原則不抵觸之範圍內，可予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午府民三新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字第七六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為准軍管區代電以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之緩召仍依照申請緩召之規定辦理請查照等由仰即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奉管區一字第三八四五號午刪代電：以奉國防部代電：規定合於兵役法

第二十六條各款緩召於緩靖期間，特准予以緩征之現役適齡男子，仍依申請審查辦法緩召之規定，准予備查，不另給證，以便各團管區司令部隨時確悉足資動員及可征調之軍用技術人員人數。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各區縣市政府遵照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陝西省政府午險府民六役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七六八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為准軍管區代電以奉國防部電限制招募兵四點請查照等由仰即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管區一字第三五四八號已發代電：以奉國防部代電，限制招募兵額四點，請查照，等因；准此。除電飭各區縣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仰即知照為要。陝西省政府午險府民六役印附抄發軍管區代電乙件。

照抄原代電乙件

陝西省政府公鑒：案奉國防部參謀總長陳（卅六）已文成薄字第（1066）號代電開：「查各省征兵配額，係按國軍

補充之需要。依人口比例配賦於各省，而征兵經費，係依據配額而有一定之預算。過去時有部隊未經核准即自行招募，招募以後，復請發征集安家費，非獨經費未有預算，無法支付，抑且有碍世兵制度，於法尤所不許，近各師區亦有以業已自動投入部隊之役齡男子，或視同現役之技術員工報請列抵征額者，若一一准予抵額，影響征補，實非淺鮮，茲將限制各點如次：(一)各部隊凡未經核准，不得自行募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部核准招募而通知各師團管區有案者。得列抵征額，并依規定發給安家費，(征集費即作部隊招募費)報請抵額時，務必呈明核准文號，并檢具領兵收據，(二)凡由兵役機關依征集程序所送之志願兵，准予抵額，并依規定發給征集費及安家費，否則不准抵額，并不發征集費安家費(三)軍事機關學校招考士兵經本部核准而通知各師團管區有案者，准予抵額，但不發征集費及安家費，報請抵額時，務必呈明核准文號，並檢具領兵收據，(四)後方軍事機關及地方團隊自行僱募之兵佚，不得抵額，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各師團管區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〇期

請查照爲荷，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已發管征二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三三八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廿五日

爲抄發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令各專員縣市府
稽征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從函字第二二四六一號訓令開：

「查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乙份，奉此，除分令各專

署各縣市政府及各稽征處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遵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乙份。(見法規欄)

公報

九

建設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〇期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二字第二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為解釋違章建築適用法令疑義等由電仰知照由
西安市政府呈准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三六)安四字第一零四九八號公函內開：案准天津市政府卅六年五月十日咨，為依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私有建築未經聲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罰鍰，或於必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號	案由	決定辦法
邵陽縣政府	卅六年七月一日府以戶字第四〇八五號	電報本縣辦理戶政人員異動表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公續

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又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應受處罰，基上兩法規定，如發生此一違章建築事件，究應如何使用，請釋示等由到部，查悉此種情形時，自應由主管建築官署依建築法之規定處理，惟建築法所未規定者，或在不用建築法之地區，仍得依違警罰法科處，准咨前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及該國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此電二工

三原縣政府	卅六年六月卅日原民戶字 第11077號	電齋本縣訓練改進送戶改班學員名冊 實習報告訓練概況表	准予分別存轉
長武縣政府	卅六年六月日府民戶口字 第378號	電齋本縣各級戶政人員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大荔縣政府	卅六年七月五日荔徵字第一 四六號	電齋本年度六月份零星軍事徵運賠累 統計表	准予登記彙轉
醴泉縣政府	卅六年七月六日府民戶 字第35178號	電報本縣保甲戶數依照擴大編制標準 仍維原狀	准予備查
褒城縣政府	卅六年六月卅日府民字 第2343號	電報本縣組織禁烟宣傳檢查團情形附 辦辦法及實施日期	應准備查
延長縣政府	卅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府民 字第二號	電齋本縣縣圖及行政區域圖正副部長 名冊二份	准予備查
九區專署	卅六年七月二日督一禁字 第0846號	為據整區禁電舉行「六三」禁烟紀 念大會情形附禁烟具清冊及紀錄 各二份	應准備查
十區專署	卅六年七月五日察一民 字第1062號	電齋該區第二烟毒檢查所職員簡歷 表	准予備查
藍田縣政府	卅六年七月三日府民警 字第431號	電齋本縣警察局本年三月份警衛類月 報表九種	通知財政廳查照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三十六年五月份

縣	機關	職別	姓名	獎		懲		備考
				類別	事由	日期	日期	
西鄉縣	警察局長	王郎軒	停職交長安地方法院審判	因貪污及妨害公務一案送長安地方法院兩編備	五月四日		表列獎懲月日係本省核定月日合併聲明	
略陽縣	警察局長	余萬恒	免職交司法機關訊辦	因檢傷人命案由縣長解交司法機關訊辦	五月十五日			
整屋縣	警察局長	黃德延	嘉獎一次	協助整屋地方法院修築院址准陝西高等法院函請嘉獎	五月十七日			
咸陽縣	警察局長	荆培煥	嘉獎一次	查緝烟毒著有成績	五月二十日			

人事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委任王克生為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任任萬青為平民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任張百忍為臨潼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委任李惟誠為耀縣政府秘書
 委任馬國華為西鄉縣政府秘書
 委任李庚垣為西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委任呂啟明為略陽縣政府秘書
 委任臧開遠為耀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張靜亞為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科科長
 委任朱雲澤為臨潼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

委任湯玉輝為西鄉縣政府秘書

委任李道庚為漢陰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委任舒文斗為郿縣縣政府秘書

委任藍波為郿縣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董樹森為高陵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劉斌為興平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楊海潮准以朝邑縣政府軍事科科長試用

委任李勳丞王世昌為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

王佑農准以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試用

委任楊伯榮為白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白蔭元 劉藹如 馬師儒 楊爾瑛 楊鴻斌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教育廳廳長王友直（劉安國代） 社會處處長張固亭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衛生處處長張壽基 西安市市長張丹柏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呈：為編製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費收支終結報告表，齊請鑒核等情，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據會計處簽呈：奉交 行政院令，為嗣後 中央各部會署撥發省市機關補助專款時，應同時通知省市府，以便辦理追加預算一案，請公鑒案。
四	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令發陝西省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審查意見等，飭遵照辦理等因，請公鑒案。
五	主席報告：據田賦處簽呈：為擬訂本省各市縣經征官征收三十六年度田賦實物臨時考核辦法，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舉行三十六年度稅捐工作檢討會情形，檢附決定事項紀錄，齊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擬具奉撥陝北五區賑款五億元內留配綏靖區縣分一億元分配數目表，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計處簽呈：為調整各縣縣長赴任借支旅費及辦公費數額，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為省公路局以汽車行車成本增高，擬調整客貨運價，並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一案，尙無不合，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暨社會處簽呈：為擬具新建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舍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簽呈：擬派馬 讓代理神木縣長，附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